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3626號

- 😘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9

- 05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 務 人 謝葳葳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謝自強
- 11 0000000000000000
- 12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0,188元,及如附表所示 2利息、違約金,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, 514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 15 議。
- 16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債務人謝葳葳於民國109年11月至110年4月間邀同債務人謝 自強為連帶保證人,向聲請人訂借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1 紙,結欠本金計新臺幣40,188元整,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, 詳如附表所載。
 - □依借據約定,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,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,債權人得終止契約,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,債務人謝葳葳自就讀學校畢業後未依約履行,迭經催討未果,債務人謝自強既為連帶保證人,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- 2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 -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30 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3626號

02 利息:

01

03

本金 利息計算方 本金 利息起算日 相關債務人 利息截止日 序號 式 新臺幣 謝自強、謝 自民國113 至民國113 週年利率百 001 40188 葳葳 年7月1日起 年12月19日 分之1.775 元 止 自民國113 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 年12月20日 分之2.775 起

違約金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	違約金截止	違約金計算
序號			日	日	方式
001	新臺幣	謝自強、謝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
	40188	葳葳	年8月2日起		月以內者,
	元				按上開利率
					百分之10,
					逾期超過6
					個月者,按
					上開利率百
					分之20計算
					之違約金。